

包头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学院

教师教育 2021-14 号

包头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包头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“普通话诵百年伟业” 全民普通话诵读大赛的通知

全市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职工，社会各界人士：

2021年9月12日至18日是第24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（以下简称推普周）。为切实做好我市语言文字各项工作，大力推广普及普通话，根据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4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教语用函〔2021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全市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普通话诵百年伟业”全民普通话诵读大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包头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、包头市教育局

承办单位：包头市少年宫语言文字推广基地、包头市荧光点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活动目的

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也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。在这一重要历史节点，通过举办全民普通话诵读大赛，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，大力提高普通话普及

率，为经济发展提供新动力，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供强助力，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良好基础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全市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职工，全市社会各界人士。

四、比赛时间及参赛方式

（一）初赛

1. 初赛时间：9月13日—9月19日

2. 初赛参赛方式：从手机应用市场下载“畅言普通话”APP 注册登录，点击“包头市全民普通话诵读大赛”活动入口进入活动页面，进行普通话语音评测。评测题型采用单字朗读、词语朗读、篇章朗读三个题型。评测结束后，系统立即评分展示成绩，并进行测评结果排名。

普通话语音评测排名前100名的参赛选手进入复赛。复赛名单将于19日活动结束后在包头教育云平台、包头教育在线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布。

（二）复赛

1. 复赛时间：9月20日—9月30日

2. 复赛方式：复赛选手通过“畅言普通话”APP，按照选取的诵读内容按要求上传诵读视频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主办单位委派复赛评审专家组进行评选。分别评选出特等奖1名，一等奖5名，二等奖10名，三等奖20名，共35名选手，并颁发奖品，相关作品将在包头教育云平台、包头教育在校微信公众号展示。

六、其他

(一) 本次比赛全部免费，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。

(二) 包头市第24届全国推普周启动仪式暨全民网络诵读大赛开通仪式将于9月13日19:00通过包头广播电视台网络平台现场直播，包头教育云平台、包头教育在线微信公众号同步图文传播。

包头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2021年9月13日

办公室

